



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作品精选

LIJIAN ZHISHANG

# 利剑至上

索仲海 刘佩 主编

SUOZHONGHAI LIUPEI

ZHUBIAN



禁 区

001-200801

聚焦司法执行

司法力求正义

关注百姓权益

打造社会财富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作品精选

# 利剑至上

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栏目 编

主编：索仲海 刘 佩

编委：向 敏 索仲海 刘 佩

王文东 彭 燕 季 莉

杨 柳 李春涛 郭 鹏

瞿 翔 洪常江 刘河林

穆海花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6·西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剑至上：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作品精选/索仲海，刘佩主编。—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6. 9  
ISBN 7-225-02823-5

I. 利... II. ①索... ②刘... III. ①电视节目—汇编—西宁市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G229.274.41  
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3035 号

# 利 剑 至 上

——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作品精选

索仲海 刘 佩 主编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西宁罗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3

字 数：340 千

插 页：3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 7-225-02823-5/Z·187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谨以此书献给

西宁电视台建台20周年



2004年6月28日，省高院、市人大、市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中院、市广电局有关领导参加《生活与法》开播仪式

The image contains three separate photographs of men speaking at podiums, each with a title and a small portrait below it.

-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活与法》开播仪式上发言**  
院长刘建军在《生活与法》  
刘建军，男，汉族，1954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二级高级法官。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7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副院长等职。2003年1月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西宁电视台副台长曹福朝在《生活与法》开播仪式上发言**  
曹福朝，男，汉族，1956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7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宁电视台记者、编导、导演、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副总监、总编室主任、总监、总编等职。2003年1月任西宁电视台副台长。
- 制片人一丝不苟地修改文稿**  
王丝不苟地修改文稿，女，汉族，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宁电视台记者、编导、导演、制片人等职。2003年1月任西宁电视台制片人。

# 为了那份真诚



搜集相关法律条文



节目录制完毕，大家轻松地合影留念



为了将节目办得精彩，大家三番五次地斟酌文稿



栏目组共同审看节目

# 记者风采



农民工高兴地说：“我们这些农民工，今天终于拿到了拖欠的工资了……”



法官说：“我们翻山越岭一直在寻找案件当事人……”



李艳告诉记者：“为了我那份财产，我还要打官司……”



记者：“我们驱车来到这里时，已经是人去楼空……”



# 真实的记录

跟踪拍摄大案要案



与中央台一道在庭审现场摄录“虫草”大案



法院领导和栏目组人员，共同研讨《生活与法》  
栏目



栏目主持人正在录制节目

# 电视时空的延展

## (序一)

■陈宜

《利剑至上》出版了。本书的两位主编和书中的作者是我的同事和朋友，他们喊我“老总”，是因为我给他们当过十多年的总编辑。他们说这本书是为西宁电视台建台20周年送上的一份礼物和答卷，我覺得很高兴，也很满意。

我一贯支持电视记者、编辑出书，我非常希望把电视节目再“变”成书。为什么？

其一，是对电视时空的延展。

电视节目从何处来？到何处去？其中有一条信息时空链条，就是从生活中来，经过电视工作者的采、编、制、播，传达到群众中去；形成了生活——荧屏——观众这样一个管道（也叫信道）。照理说，电视节目传播到了观众那里，就算到了“终端”，电视人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但是，电视人还应该继续为观众尤其是普通观众着想。老百姓的感觉是，电视节目看着好看，听着好听，就是不易贮存，他们非常盼望把电视节目“变”成书，这个“变”是为了观众，为了老百姓。从电视到图书，从观众到读者，是荧屏节目的第二次传播，形成了第二条信息链。这无疑是电视文化的延伸。

《利剑至上》这本书谁喜欢看，或者说是给谁看的？我以为有三种人：一是普通读者，其中包含那些看过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电视栏目的观众；二是法律工作者、人文学者、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大学相关专业的学子，这是一部司法案例，也是一本人文读物；三是广



播电视工作者,这是一本研究信息传播的文案。

《利剑至上》很好读,是一本讲人生、命运、法律、道德诸多故事的书。讲了四五十个故事,我看好的大概有《虫草店里的枪声》、《父亲缘何杀子》、《震惊山乡的血案》、《平凡的丰碑》、《南山上的情杀案》、《恶夫活剥妻子头皮》、《千里追车》、《偏离梦想的婚姻》等等。

其二,是对电视记者、编辑业务功底的训练。

要把电视节目“变”成书,要下一番文字功夫。本书的两位主编向我叙述了这一番苦功,我觉得很值、很好,编书的过程是二度创作。

我一直认为广播电视台记者、编辑一定要有很好的文字功底,文字是电视传播的母体。过不好“文字关”的人,恐怕也当不好电视记者、编辑,包括播音员、主持人。

其三,是对电视传播专业研究的一种促追。

在把电视节目“变”成书的过程中,会遇到电视传播中许多具体的专业问题,它既会夸大电视传播的优点,也会夸大电视传播的弱点。本书的故事不仅具有司法、法律专业的特点,也有传播学中的课题。在这方面,本书存在着一个不足,我以为在每一篇故事(节目)后边,再加一栏“采编心得”就会更好,就会更具学术研究性。

我一直提倡广播电视台记者、编辑学术化,做有学问、有智慧的记者、编辑、主持人。我非常赞赏、敬重一种人,他们把职业当做事业,进而把事业当做专业。我不管他有无专业学历,只有把职业做到了事业的地步,又把事业做到了专业的地步,才是追到了一种人生的境界。人生苦短,学海无涯,人活着总该有一种追求。

《利剑至上》出版了,我很高兴,说了这些高兴之余的感想。

2006年9月14日

(作者:原西宁市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 法律·百姓·生活

## (序二)

■曹福朝

年经事纬,2006年恰逢西宁电视台建台20周年。几天前,社教部《生活与法》栏目的索仲海、刘佩告诉我,他们在庆祝建台20周年之际,打算把《生活与法》栏目中播出的一些节目集结成书,与同行交流,并希望我作序,我欣然应允。

2004年7月1日,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栏目正式开播,迄今已经两年了。两年来,《生活与法》共播出节目200多期,我不敢说这200多期节目都精彩,但大多数节目在百姓当中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如在本书中收录的《虫草店里的枪声》、《父亲缘何杀子》、《震惊山乡的血案》、《平凡的丰碑》等等。正因为有了这种支撑,才使栏目站稳了脚跟。这个栏目诞生的时候,以“聚焦法制热点,追踪大案要案;关注百姓安危,针砭社会时弊”为主旨,是一个以“平民化”、“本土化”为特色的法制类节目。它以纪实拍摄手法,结合记者现场采访的形式,多角度、多侧面地报道老百姓身边的法制故事,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法制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法制节目像雨后春笋般在中国所有的电视台相继诞生,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大电视门类。许多法制节目不仅轰动一时,而且影响深远。电视工作者通过法制节目,让法律走进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在寓教于乐、寓教于理、寓教于情、寓教于法的电视大拼盘中,不少电视台的法制节目因办得有声有色而名声大振。因此,法制节目已无可非



议地跻身于中国电视台的主流地位。

记得1997年的时候，我台曾在《今晚30分》栏目中也开办过板块性质的法制类节目《道德与法律》。当时，这个栏目一直深受观众喜爱，开播初期，每天收到不少来信，打来的电话更是不少。通过几年创办法制节目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搞法制类节目不仅能吸引更多的观众，而且也能提升一个城市台的收视率。目前正是西部大开发、西宁大发展的经济腾飞期，与之相关的法律知识也在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人们要求改善法制环境的呼声也是日益高涨。鉴于这样一个认识，我台也开办了《生活与法》这个栏目，这符合时代要求，也有广阔的发展平台。

为了将节目办出水平，《生活与法》开办之初，就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了联合录制的意向。两年来，在保证素材源的基础上，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西宁市广播电视台局领导非常重视，在财力、物力上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生活与法》一推出就先声夺人、耳目一新，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栏目组人员的创新、敬业精神。这个栏目里的编辑、记者大多是新锐，节目创办伊始，他们就信心十足，采访起来确实有一股锐气。经过200多期的磨练，他们和节目一样，趋于老练。

《生活与法》的编辑、记者工作十分繁重，为了更好地完成一周两期的节目任务，他们常常夜以继日，连续作战，鲜有联余。为了采访到第一手的法制素材，他们不惜冒着危险，经常深入到各种矛盾和斗争的漩涡中去，确有一种不怕吃苦、不怕牺牲的精神。

今天，尽管他们的工作任务重、节目紧张，但还在百忙之中潜下心来，挤出时间精编这本长达30万字的书，实属不易，非常难能可贵。希望栏目组所有人员，以这次出书为契机，再接再厉，将节目办得更好。

2006年8月

(作者：西宁电视台副台长)

# 目 录

- |                    |        |
|--------------------|--------|
| 电视时空的延展(序一) .....  | 陈 宜(1) |
| 法律·百姓·生活(序二) ..... | 曹福朝(3) |

## 作 品 精 选

### 虫草店里的枪声

.....	朱清风 龚志明 索仲海 刘 佩 彭 燕 季 莉(1)
不归之路 .....	赵敬春 索仲海 刘 佩(40)
绑架 .....	赵敬春 索仲海 刘 佩(47)
如此放贷罪难逃 .....	赵敬春 索仲海 刘 佩(54)
疑案 .....	赵敬春 索仲海 刘 佩(60)
弃婴 .....	彭 燕 胡友军(66)
父亲缘何杀子 .....	索仲海 刘 佩(75)
震惊山乡的血案 .....	索仲海 刘 佩(81)
绑架歌厅小姐 .....	索仲海 刘 佩(86)
火炕里的干尸 .....	彭 燕 索仲海(96)
苦涩的亲子鉴定 .....	索仲海 刘 佩(103)
三角恋引发人间惨剧 .....	张文玲 索仲海 刘 佩(108)
女婿杀害岳父母 .....	张文玲 索仲海 刘 佩(115)
绑架案的背后 .....	马丽萍(120)
南山上的情杀案 .....	索仲海 刘 佩 李慰军(127)
她与医院对簿公堂 .....	索仲海 季 莉 赵康松(133)
少妇的痛苦网恋 .....	彭 燕 胡友军(138)
曲折离奇案中案 .....	张树洲 索仲海(144)

- 菜刀，砍向年轻的妻子 ..... 杨柳(157)  
恶夫活剥妻子头皮 ..... 索仲海 刘佩(163)  
离婚财产纠纷案(上) ..... 索仲海 刘佩(169)  
离婚财产纠纷案(下) ..... 索仲海 刘佩(174)  
我要讨回探望权 ..... 索仲海 刘佩(180)  
破碎家庭下的孩子 ..... 索仲海 刘佩(187)  
亲情之间的悲剧(上) ..... 张文玲 索仲海 刘佩(194)  
亲情之间的悲剧(下) ..... 张文玲 索仲海 刘佩(198)  
村头审理肇事案 ..... 索仲海 刘佩(202)  
青海“3.03”跨国枪支贩卖案实录  
..... 鱼儿 阿昌 索仲海 刘佩(208)  
少女之死 ..... 王煜 李慧慈 索仲海 刘佩(217)  
都是网络惹的祸 ..... 马丽萍 季莉(224)  
七旬老母状告儿子 ..... 彭燕(232)  
16岁花季的迷途 ..... 刘佩(237)  
33小时缉凶 ..... 季莉(245)  
羊棚塌陷酿惨祸 ..... 索仲海 刘佩(253)  
千里追缴倒卖报废车案 ..... 郭京辉 索仲海 刘佩(265)  
悲剧何时不再上演 ..... 葛文荣 索仲海 刘佩(270)  
存款冒领之后 ..... 索仲海 刘佩(275)  
废品收购诚意几何 ..... 彭燕 索仲海(278)  
黄昏血案 ..... 楊曉東 索仲海 刘佩(283)  
“讲义气”身陷囹圄 ..... 索仲海 刘佩(288)  
泄私愤驾车杀人 ..... 张文玲 索仲海 刘佩(291)  
药房中的“过期药” ..... 彭燕(296)  
一波三折的房产纠纷 ..... 彭燕(302)  
偏离梦想的婚姻 ..... 彭燕(307)  
乘车被盗责任谁负 ..... 彭燕(313)  
千里追车 ..... 杨柳(318)

赌博引发的离婚官司	索仲海	刘佩	(324)
惨绝人寰的伤妻案	流云	索仲海	刘佩(332)
谨防熟人诈骗	张文玲	索仲海	刘佩(338)
正义的选择	杨尚燕	索仲海	刘佩(344)
制贩枪支毁了家	杨尚燕	索仲海	刘佩(350)
“面片机”专利侵权案	崔永奇	索仲海	刘佩(357)
平凡的丰碑		季莉	(361)
护民乃是真俊杰	董晓冬	索仲海	刘佩(368)

## 电 视 人 语

开心话语	索仲海	(377)
美丽的记忆	刘佩	(380)
这是我的一份答卷	彭燕	(384)
苦乐相伴	季莉	(388)
生命因你而精彩	杨柳	(390)
我在《生活与法》的日子里	穆海花	(395)
幸运·快乐·满足	刘河林	(398)
读后感	李向宁	(400)
后记		(403)

# 虫草店里的枪声



2003~2004年发生在西宁市的“9.21”、“8.30”、“12.21”系列虫草大案，牵扯命案7人，重伤3人，轻伤3人。案情震惊公安部，成为公安部督办重案。《青海法制报》记者和西宁电视台《生活与法》栏目记者联手采访。

《生活与法》：第72、73、74期

播出日期：2005年11月20日、23日、26日

《青海法制报》记者：朱清风、龚志明

西宁电视台记者：索仲海、刘佩、彭燕、季莉

恶人茂盛如草  
一切作孽之人发狂的  
时候  
正是他们要灭亡  
直到永远

——摘自《圣经》

### 虫草店里的枪声

2004年，中国西部的西宁古城，这座身处青藏高原腹地的内陆城市，在祖国改革开放及西部大开发历史潮流的推动下，正如一辆驰骋的列车，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在改革、在发展、在变化……

于是，沉睡在高原的古城主动向世界撩起了面纱，敞开了怀抱，投资商、生意人、观光客纷至沓来。古城，开始弹奏富民强国的时代音符，开始浓墨重彩地描绘和谐发展的时代画卷。

但是，这幅愈来愈美丽的画面上，总有那么几笔不和谐的色彩也越洇越大：随着外来人口的急剧增多，新型、高科技犯罪和重特大刑事案件不断攀升，社会治安形势严峻。

2004年8月30日，青海省垣——西宁大什字。已近黄昏，华灯初上，霓虹闪烁，城市的夜色流转出令人眩晕的五彩灯光。

顺着大什字天桥朝北，便是繁华的北大街。一家虫草专卖店门口停着好几辆警车，许多看热闹的人集聚在这里，个个伸长了脖子。一个穿着棕色西装、模样精干的小青年问一看热闹的出租车司机：“这儿出啥事了？”司机说：“把人杀了，虫草店的虫草被抢了。”

.....

